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1〕19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	市区城市规划区（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、藁城区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、正定县）住宅170元/平米，非住宅110元/平方米，建制镇50元/平方米。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3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680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4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（一）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（二）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三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（四）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一	教育部门		1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58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774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131号，冀财预〔2010〕80号，冀教财〔2021〕17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5号，冀政办字〔2025〕44号，发改价格〔2025〕1644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6〕469号	市区（长安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、高新区）省级示范园保教费470元/生/月，一类园430元/生/月，二类园350元/生/月，三类园310元/生/月，注册园290元/生/月。
			2	普通高中中学费、住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教财〔2020〕5号，冀发改价调〔2022〕1563号，冀教财〔2021〕17号。	普通高中中学费200-300元/生/学期，住宿费350-400元/生/学期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350-400元/生/学期；高中艺术类专业费，可在现行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上浮80-100%。
			3	考试考务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见《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	见考试考务表格
			4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冀建城〔1994〕6号，冀建城〔2015〕43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，财税〔2020〕13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3号	详见冀建城〔1994〕6号文件、冀建城〔2015〕43号文件。
二	城管部门		4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冀税发〔2021〕59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6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83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395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详见冀建城〔1994〕6号文件、冀建城〔2015〕43号文件。
三	环卫大队		5	生活垃圾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国发〔201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72号，财税〔2021〕8号，冀税发〔2021〕59号，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6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3〕1083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395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市县政府制定（我区收费标准执行市级标准）
			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财税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冀财综〔2010〕69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892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1.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4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类执行，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计征，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灰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5.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
四	农业农村部门		7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冀价行费〔2017〕17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5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冀财非税〔2025〕5号，《河北省征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，冀财非税〔2026〕4号	1.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4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类执行，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计征，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灰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5.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
			8	预防接种服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冀价行费〔2016〕99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6〕472号	25元/支
五	卫生健康部门		9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〔2020〕17号，冀财税〔2020〕1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6〕472号	10元/支
			10	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21号	1.按件计收： 10件及以下：免费；11-30件（超出10件部分）：100元/件； 31件及以上：每10件为一档，每档+100元/件。 2.按量计收： 30页及以下：免费；31-100页（超出30页部分）：10元/页； 101-200页：20元/页；201页及以上：40元/页
六	相关行政机关		10	信息公开处理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21号	1.按件计收： 10件及以下：免费；11-30件（超出10件部分）：100元/件； 31件及以上：每10件为一档，每档+100元/件。 2.按量计收： 30页及以下：免费；31-100页（超出30页部分）：10元/页； 101-200页：20元/页；201页及以上：40元/页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 序号	收费项目	资金管理方 式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1	城管部门	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（1993）410号，财税（2015）68号，冀建城（1994）6号，冀建城（2015）43号，国办发（2020）27号，财办税〔2020〕13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3号	详见冀建城（1994）6号文件、冀建城（2015）43号文件。
2	农业农村	2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0）1235号，冀财综〔2010〕69号，冀发改公价（2020）892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	1900元/亩
		3	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冀价行费（2017）17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5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，冀财非税〔2025〕5号，《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24〕第7号修订），冀财非税〔2026〕4号	1.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4元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立方米计征，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.3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.4元。 3.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3计征（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）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5.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。
3	卫健部门	4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（2020）17号，冀财税〔2020〕15号，冀发改公价〔2026〕472号	10元/支

注：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，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《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收费标准				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
1	老干部局	1	老年大学培训收费	缴入地方国库
2	教育部门	2	考试考务费	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

政策依据	收费依据
冀财税(2017) 91号, 冀发改公价(2025) 1308号	见《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

见考试考务表格

1. 音乐舞蹈类260元/人•学期
2. 音乐特殊类(电钢琴、古筝, 学校提供乐器) 350元/人•学期;
3. 书法美术类200元/人•学期;
4. 运动保健类260元/人•学期;
5. 文史语言类200元/人•学期;
6. 戏剧曲艺类260元/人•学期;
7. 生活艺术类300元/人•学期;
8. 现代信息技术类300元/人•学期;
9. 政教哲学类200元/人•学期;
以上类别的短期班(每班每次不超过20个学时) 25元/人•课时。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, 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。
各市(含县、区)老年大学可在省级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收取学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。

石家庄市桥西区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类别/部门		序号	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收费标准
教育部门		1	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(高中阶段招生) 报名考务费	冀财综 (2014) 90号, 冀财非税 [2024]1号, 冀发改公价 [2024]1688号, 冀财非税函 [2025]1号	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5 元。非文化素质 考试科目中, 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 15 元, 信息技术科目为 每人每科 5 元, 理、化、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。